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14725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裝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依據：115年9月21日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5年11月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103132號函核備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訂

校長孫惠民

線

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86.05.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06.22台訓(二)字第0950089831號函核定
101.01.04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3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12668號函核定
101.06.07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18669號函核定
102.10.09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61349號函核定
104.06.17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9894號函核定
107.06.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98321號函核定
107.12.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30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160936號函核定
110.01.04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11453號函核定
111.09.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00271號函核定
114.03.03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29263號函核定
115.09.21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1.0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103132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籍者。但依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二、本會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圈選遴聘，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三、本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三名；由各學院院長共同推薦研究生代表二名。學生自治會因故未能推薦人選時，由各學院院長共同推薦大學部代表三名。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並由校長聘任之。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則應另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前項增聘委員均應出席，始得開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推舉教師委員擔任之，召開並主持本會之進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本會之一委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事項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參與表決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七 條　本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調查委員或諮詢顧問，協助申訴案件之處理。

第 八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理由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在途期間，準用訴願之規定辦理。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但寒暑假期間之申訴，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星期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十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停止評議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代表及與案件有關之其他人員列席說明、陳述意見或提出佐證資料。

評議時，非本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導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等)，亦請自行迴避。

第十四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

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評議結果，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即另行加重議處。

第二十四條　提出申訴之學生，應儘量利用本校現有師生溝通管道，以爭取個人權益，避免紛爭，促進校園和諧。

第二十五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公告於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